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統裁字第 31 號

聲 請 人 鐘忠儒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統一解釋法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項, 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;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,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,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8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 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,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,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始提起本件聲請,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